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北簡字第5579號

原告 巴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增富

訴訟代理人 朱柏聰律師

江明軒律師

被告 歐陽進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持有原告前負責人即訴外人林姿儀所簽發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2張（下稱系爭2紙本票），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102年度司票字第1425號本票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嗣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以106年度司執更（一）字第6號（原案號：103年度司執字第46780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執行在案，惟因兩造間並無任何債權債務關係，被告自不得向原告主張系爭2紙本票上之權利，爰訴請確認系爭2紙本票債權不存在等語。並聲明：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二、被告則以：被告係經由訴外人翁品琪之介紹而認識原告之董事長林姿儀，林姿儀曾告知被告原告係經營船舶業務，嗣101年間林姿儀告知被告原告有資金之缺口需求資金投資，且告知原告已與陸資談好，保證被告所投資之資金原告會以3倍之價格即2,250萬元收購，且會於101年12月31日如數給付被告3倍之買回價款，亦保證兩造間之上開約定會簽立書面契約並經公證，被告遂於101年5月8日匯款750萬元於林姿儀指定之匯款帳戶投資原告，兩造並於101年5月8日簽立股票附買回條件契約（下稱系爭買回契約），原告亦簽發系爭2

紙本票作為買回價款之擔保。詎料，原告並未如期給付買回價款，被告遂聲請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並聲請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在案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關於確認之訴，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規定，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亦同。而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予以除去之者而言（最高法院42年度臺上字第1031號判例意旨參照）。本件原告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系爭2紙本票，前經被告向本院聲請系爭公證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在案，有系爭本票裁定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頁），依票據法第121條、第29條、第123條規定，原告即應負發票人責任，惟原告對系爭2紙本票債權存在既有爭執，且此法律關係之不明確，對原告之權利亦有不妥之危險，而此不安之狀況有以確認上開債權不存在之確認判決除去之必要，故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自有確認之利益，先予敘明。

（二）原告主張兩造間並無任何投資關係及資金往來紀錄，故系爭2紙本票債權不存在，且縱鈞院認定兩造間有投資關係，因系爭買回契約附有停止條件，約定「被告所投資之原告所有船舶啟航兩岸直航」條件成就後原告才需以750萬元之3倍數額向被告買回，然此條件尚未成就，故被告請求原告買回之原因關係不存在，系爭2紙本票債權自不存在云云。按原告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被告主張其債權存在時，固應由被告就債權存在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惟原告請求確認之債權，倘係票據（票款）債權時，由於票據具有無因性（抽象性或無色性）之特質，票據行為一經成立後，即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而完全不沾

01 染原因關係之色彩。票據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
02 為前提，原因關係不存在或無效，並不影響票據行為之效力，
03 執票人仍得依票據文義行使權利。因此，於票據債務
04 人請求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時，執票人僅須就該票據之真
05 實，即票據是否為發票人作成之事實，負證明之責，至於
06 執票人對於該票據作成之原因為何，則無庸證明。若票據
07 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依
08 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固非法所不許，惟仍應先由票據債
09 務人就該抗辯事由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
10 字第466號、97年度台簡上字第17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11 。查原告對於系爭2紙本票之真實性並無爭執，依前揭說
12 明，系爭2紙本票確屬原告簽發之事實即無庸被告舉證，
13 而應由原告就兩造間有原因關係不存在之抗辯事由負舉證
14 之責任。經查：

- 15 1、被告辯稱：伊係經由訴外人翁品琪之介紹而認識原告之董
16 事長林姿儀，林姿儀係以其個人之名義投資原告，林姿儀
17 告知原告係經營船舶業務，嗣101年間林姿儀告知被告原
18 告有資金之缺口需求資金投資，且告知原告已與陸資談好
19 ，保證被告所投資之資金原告會以3倍之價格收購，且會
20 於101年12月31日如數給付被告3倍之買回價款，亦保證兩
21 造間之上開約定會簽立書面契約並經公證，被告遂於101
22 年5月8日匯款750萬元於林姿儀指定之匯款帳戶投資原告
23 ，兩造並於101年5月8日簽立系爭買回契約，原告亦簽發
24 系爭2紙本票作為買回價款之擔保等情，業據提出系爭買
25 回契約、系爭2紙本票及臺北富邦銀行匯款委託書等件為
26 證（見本院卷第44至46頁、第72頁）。而參以證人翁品琪
27 到庭證稱：有看過本院卷第44頁系爭買回契約，我跟被告
28 是朋友，因為有一個大姐叫江惠文介紹林姿儀給我跟被告
29 認識，介紹林姿儀很會做房地產，認識之後林姿儀跟我們
30 說他有在做巴福船的生意，因為那時都在弄兩岸直航的事
31 情，所以就跟我們講巴福的事，她說這是很不錯的投資，

01 問我們有無興趣，我投資後有去看原告船啟航的事情，被
02 告去做原告投資時，我有陪他去民間公證人那裡簽約，公
03 證當天在場除了我和被告、林姿儀之外，應該還有其他投
04 資人，但我不認識，也是在簽像系爭買回契約之契約，林
05 姿儀跟我們說她是原告的董事長，且現在這個船他們買下
06 來了，林姿儀當時跟我和被告說我們現在投資是以一股10
07 元的價格買，等兩岸直航通過後，她會用30元跟我們買回
08 ，我自己後來投資200萬元，被告投資750萬元，所以買回
09 時，原告會給我們3倍投資的錢。我投資的條件與被告一
10 樣都是10元投資30元買回，買回的時間點一樣是101年12
11 月31日，我投資了200萬，原告一共開立了2張本票等語（
12 見本院卷第74至75頁）；併參以原告股東名簿載有被告為
13 股東、被告持有股數為75萬股、股款為750萬元，此有102
14 年9月9日股東名簿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7頁）。綜合上
15 開事證，堪認被告辯稱伊投資750萬元予原告，原告並同
16 意以3倍價格即2,250萬元向被告買回乙節，應為真實，是
17 原告辯稱兩造間無投資關係及資金往來紀錄，應無可採。

18 2、又原告主張系爭買回契約第2條記載原告係依據兩造間所
19 簽立之買賣契約第2條約定行使買回權，然買賣契約第2條
20 如何約定買回全權行使，被告並未舉證說明，且系爭買回
21 契約第3條約定：「甲乙雙方間，前次買賣所由甲方已開
22 支費用計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整，依約應由乙方（即原告
23 ）償還與甲方（即被告）…」，核與被告所述投資情形不
24 符，足徵兩造間並無買回權約定之存在，系爭買回契約顯
25 屬通謀虛偽意思表示，又縱有買回權約定之存在，因系爭
26 買回契約係附有「被告所投資之原告所有船舶啟航兩岸直
27 航」之停止條件，然此條件尚未成就，故被告請求原告買
28 回之原因關係尚不存在，系爭2紙本票債權自不存在云云
29 。惟查，被告固自承系爭買回契約第1條所載：「乙方前
30 於101年5月8日，將後列股票附保留買回權的約條件以新
31 台幣柒佰拾萬元整的價金，出賣與甲方，並訂立『股票買

賣契約私證書』買賣在案。今因乙方依上列買賣契約第2條的規定，為行使買回權，而甲方亦願依本契約同意由乙方買回。」中之買賣契約私證書，兩造實無簽立該買賣契約（見本院卷第60頁），並經證人翁品琪到庭證稱：兩造當初沒有簽立股票買賣契約書等語（見本院卷第74頁背面）屬實，然既係原告主張買回權之行使是否符合買賣契約第2條約定之內容，依上開說明，本應由原告負舉證之責，然原告對此並未舉證說明，自難憑採。又兩造間雖無簽立書面之股票買賣契約，然被告確實投資750萬元於原告，並成為原告之股東，且兩造已約定日後原告以3倍價款買回被告投資之股份，業如前述，核與系爭買回契約第1條前段所述意旨相符，故難認定兩造間買回權之約定係屬通謀虛偽意思表示，尚且，被告辯稱林姿儀於系爭買回契約公證時即向伊表示系爭買回契約之內容為伊投資750萬元予原告，原告同意以3倍價格即2,250萬元向被告買回，且上開內容係經公證人公證，因而相信林姿儀而未逐條檢視系爭買回契約之內容等語，亦據證人翁品琪到庭證稱：我們都有與原告簽立系爭買回契約，林姿儀說是對我們的保障，我一直以為簽立的系爭買回契約就是投資契約，保障我們可以取回3倍的錢，被告在簽立系爭買回契約時，林姿儀也是這樣說，當天簽的只有系爭買回契約，我很確定當時我們在簽立系爭買回契約時，林姿儀是說這份文件的意思就是跟我們講的10元投資，30元買回，因為林姿儀我們把他當朋友，所以也沒有逐條去看。又系爭買回契約第3條寫到「前次買賣所有甲方已開支費用暨新台幣1500萬元...」，因為我跟被告都很信任林姿儀，所以條文沒有詳細的看，系爭買回契約第4條只有提到750萬元，當初我們就是相信林姿儀，所以我也沒有細看，再加上林姿儀也找了公證，而且如果我們真的看得懂，就不會被騙錢了等語（見本院卷第74頁背面至75頁）屬實，是難僅憑系爭買回契約第3條記載之內容與實情不符即逕予認定上開買

01 回權之約定係屬通謀虛偽意思表示。另原告主張系爭買回
02 契約係附有「被告所投資之原告所有船舶啟航兩岸直航」
03 之停止條件云云。惟查，稽諸系爭買回契約並無任何關於
04 原告買回權之行使應以「被告所投資之原告所有船舶啟航
05 兩岸直航」為條件之記載，又證人翁品琪固證稱：林姿儀
06 當時跟我和被告說我們現在投資是以一股10元的價格買，
07 等兩岸直航通過後，她會用30元跟我們買回等語（見本院
08 卷第74頁背面），惟證人翁品琪亦證稱：當天林姿儀有開
09 立本票給被告即本院卷第45、46頁，而我的部分林姿儀是
10 在隔了一個禮拜才簽立合約並開立本票給我，林姿儀當時
11 是說年底時要以30元之價格買回，所以林姿儀就先開本票
12 擔保，也就是若巴福沒有履行附買回之義務，我們就可以
13 憑本票去索取，而買回之時間點就是系爭買回契約第4條
14 所載之101年12月31日，我可以提供跟林姿儀簽立「股票
15 附買回條件契約」，投資條件與被告一樣都是10元投資30
16 元買回，買回的時間點一樣是101年12月31日，我投資了
17 200萬，一共開立了2張本票30元買回等語（見本院卷第74
18 至75頁背面）等語；又參以系爭2紙本票所載到期日為101
19 年12月31日及參以系爭買回契約第1條記載：「…今因乙
20 方依上列買賣契約第2條的規定，為行使買回權，而甲方
21 亦願依本契約同意由乙方買回。」，而兩造間並無買賣契
22 約私證書之存在，已如前述，堪認原告實已行使買回權，
23 且經原告同意，是難認買回權之行使附有上開停止條件。
24 從而，原告既未就其主張之抗辯事由舉證說明，則原告起
25 訴確認被告持有原告簽發之系爭2紙本票，對原告之票據
26 債權不存在，難認有據。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系爭2紙本票對原告之票
28 據債權不存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30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詳為論列，附此敘明。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
臺 北 簡 易 庭 法 官 陳 家 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 段○○○ 巷○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0 日
書 記 官 蘇 炫 綺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發 票 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 期 日	利息起算日	備註
1	巴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5月8日	750萬元	101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2年度司票字第1425號本票裁定之本票
2	巴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5月8日	1,500萬元	101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同上